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20010 号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20010 号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 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20041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合纵科技编制了后附的合纵科技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合纵科技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合纵科技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合纵科技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合纵科技为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1年4月28日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29,955.00	189,430.4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	-	
其中：固定资产租赁收入	-	-	
其他	1,359.07		代加工收入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359.07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8,595.93	189,430.42	

法定代表人：（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和盖章）